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司的業務目標是透過近期主要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公司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應留意，實施計劃乃基於目前經濟狀況及本節「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假設而制定，而本身受到不穩定和未能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章內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集團的業務將按照估計的時間範圍內實現及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完全實現。

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4.5百萬港元，部分將由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約12.1百萬港元結算（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上市前投資」一節所載）。餘下金額將由配售所得款項結算。

因此，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7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或約14.9百萬港元將用於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該兩個項目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最為密集的持續樓宇建造及裝修項目。

目前我司已作出如下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7%或約11.4百萬港元用於香港一個涉及樓宇建造工程的項目。該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237.5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其發展的中期階段。由於該項目已開始發展，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該項目成本的餘下部分，特別是於項目餘下階段期間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直至二零一六年中期竣工；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3%或約3.5百萬港元用於香港一個涉及奢侈品牌店舖裝修工程的項目。該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58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其發展的早期階段。由於該項目已開始發展，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該項目成本的餘下部分，特別是於項目餘下階段期間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直至二零一六年中期竣工。

如資金不足，上述開支將由我司的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基礎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基礎：

- 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香港及中國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化；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亦無出現重大變化；
- 我司將能在營運中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員工；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對本集團的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所取得的證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875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6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分比 %
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12.1	2.2	—	0.6	—	14.9	90
一般營運資金	0.4	0.4	0.4	0.4	0.1	1.7	10
總計	12.5	2.6	0.4	1.0	0.1	16.6	100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0.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

倘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金融機構。

如董事決定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